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錦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9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錦禮竊盜，處罰金新臺幣8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高粱酒1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核被告吳錦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竊盜所得財物雖僅為高粱酒（300ml）1瓶，但考量被告體無殘缺，竟以非法手段竊取財物，並非迫於飢餓無奈而行竊之人，且即便是價值輕微之物，一旦失竊，也可能造成被害人及店內員工極大困擾，所為殊屬不該，又被告未返還所竊得之財物，亦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害，惟認其尚知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動機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高粱酒1瓶，為其本案犯行所得之財物，未經扣案，自應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王亭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7980號

被 告 吳錦禮 男 6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錦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
9月25日凌晨5時55分，在桃園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華
勛門市，徒手竊取貨架上由店長任雨薇所管領之高粱酒1瓶（價
值新臺幣185元），得手後藏放於自身褲子口袋內，未經結帳即

離去。嗣經任雨薇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任雨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吳錦禮經傳未到。然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任雨薇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7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上開物品，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李 靜 雯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